



413306S-2024



长葛市丰泽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FZ 0001S-2024

蜂蜜制品

2024-12-30 发布

2024-12-30 实施

长葛市丰泽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长葛市丰泽蜂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文龙。

H N

Q B

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[多花种蜂蜜、杂花蜂蜜、桉树蜂蜜、白刺花蜂蜜、草木樨蜂蜜、刺槐蜂蜜(洋槐蜂蜜)、椴树蜂蜜、鹅掌柴蜂蜜、柑橘蜂蜜(柑桔蜂蜜)、胡枝子蜂蜜、荆条蜂蜜(荆花蜂蜜)、老瓜头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柃属蜂蜜(野桂花蜂蜜)、龙眼蜂蜜、密花香薷蜂蜜(野藿香蜂蜜)、棉花蜂蜜、枇杷蜂蜜、荞麦蜂蜜、乌桕蜂蜜、向日葵蜂蜜(葵花蜂蜜)、野坝子蜂蜜、野豌豆蜂蜜(苕子蜂蜜)、油菜蜂蜜、枣树蜂蜜(枣花蜂蜜)、芝麻蜂蜜、紫花苜蓿蜂蜜、紫云英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生活饮用水,加入蜂花粉、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(不熬制)、果蔬及果蔬汁和浓缩果蔬汁(浆)和其干制品和果酱[柠檬、橙子、桃、梨、西番莲(百香果)、苹果、蓝莓、葡萄、芒果、草莓、柚子、菠萝、哈密瓜、枇杷、蔓越莓、猕猴桃、杨梅、桑葚、青柠、杨桃、龙眼(桂圆)、金桔、酸角(酸豆)、沙棘、火龙果、荔枝、西梅、樱桃、石榴、青梅、无花果、番茄、山楂、椰子、红枣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及茶粉和浓缩茶汁(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茉莉花茶、普洱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针叶樱桃果、食用盐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梨膏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重瓣红玫瑰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关山樱花、槐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(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)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(陈皮)、山药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、葛根粉、枳椇子、枳椇子粉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生姜粉、山药粉、红枣粉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(荒漠)、灵芝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蜜制品,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液状蜂蜜制品、风味蜂蜜制品、植物蜂蜜制品、复合型蜂蜜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和 GH/T 18796 的规定。

2.1.2 蜂花粉应符合 GB/T 30359 的规定。

2.1.3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
2.1.4 蜂王浆冻干粉应符合 GB/T 21532 的规定。

- 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6 浓缩果蔬汁（浆）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7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8 茉莉花茶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2.1.9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或 GB/T 13738.（需要确认红茶种类） 的规定。
- 2.1.10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11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 或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2.1.12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13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14 浓缩茶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6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梨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8 果酱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19 果蔬、蔬干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0 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21 果蔬汁应符合 GB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2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（2010年第3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金银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槐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26 关山樱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关山樱花等32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2年第1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7 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山药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8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9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- 2.1.30 枳椇子、枳椇子粉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(卫法监发[2002]51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3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2.1.32 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年第20号)的规定。
- 2.1.33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健委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24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(2019年第2号)的规定。
- 2.1.3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 QB/T 2489 的规定。
- 2.1.35 玛咖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37 生姜粉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38 玫瑰茄(洛神花)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39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40 红枣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41 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2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43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(2013)83号的规定。
- 2.1.44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 NY/T 844 的规定。
- 2.1.45 肉苁蓉(荒漠)、灵芝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(2023年第9号)的规定。
- 2.1.46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14年第10号公告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状	半固态浓稠状或结晶状、或含原物质固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瓶,置于洁净烧杯中,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味甜,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 g	≤ 30	GB 5009. 3
果糖和葡萄糖, g/100g	≥ 30	GB 5009. 8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≥ 0. 4	GB 5009. 12
展青霉素 a, μg/kg	≤ 20	GB 5009. 185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仅限于添加山楂、苹果制品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 3	GB 4789. 3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 10
志贺氏菌	0/25g	GB 4789. 5
霉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4789. 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14963
注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执行。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[多花种蜂蜜、杂花蜂蜜、桉树蜂蜜、白刺花蜂蜜、草木樨蜂蜜、刺槐蜂蜜(洋槐蜂蜜)、椴树蜂蜜、鹅掌柴蜂蜜、柑橘蜂蜜(柑桔蜂蜜)、胡枝子蜂蜜、荆条蜂蜜(荆花蜂蜜)、老瓜头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柃属蜂蜜(野桂花蜂蜜)、龙眼蜂蜜、密花香薷蜂蜜(野藿香蜂蜜)、棉花蜂蜜、枇杷蜂蜜、荞麦蜂蜜、乌桕蜂蜜、向日葵蜂蜜(葵花蜂蜜)、野坝子蜂蜜、野豌豆蜂蜜(苕子蜂蜜)、油菜蜂蜜、枣树蜂蜜(枣花蜂蜜)、芝麻蜂蜜、紫花苜蓿蜂蜜、紫云英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生活饮用水,加入蜂花粉、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(不熬制)、果蔬及果蔬汁和浓缩果蔬汁(浆)和其干制品和果酱[柠檬、橙子、桃、梨、西番莲(百香果)、苹果、蓝莓、葡萄、芒果、草莓、柚子、菠萝、哈密瓜、枇杷、蔓越莓、猕猴桃、杨梅、桑葚、青柠、杨桃、龙眼(桂圆)、金桔、酸角(酸豆)、沙棘、火龙果、荔枝、西梅、樱桃、石榴、青梅、无花果、番茄、山楂、椰子、红枣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及茶粉和浓缩茶汁(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茉莉花茶、普洱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针叶樱桃果、食用盐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梨膏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重瓣红玫瑰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关山樱花、槐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(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)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(陈皮)、山药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、葛根粉、枳椇子、枳椇子粉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生姜粉、山药粉、红枣粉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(荒漠)、灵芝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蜜制品,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《蜂花粉及蜂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长葛市丰泽蜂业有限公司